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3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興沅精密有限公司、蔡語侖、李淑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出相對人興沅精密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(二)確認列「蔡語侖」為本件相對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正確姓名及年籍資料。

(三)承上，如確認其為本件相對人，請具狀更正身分證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